

2023年高标准大棚建设方案(大全5篇)

为了确保我们的努力取得实效，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书面计划，具有内容条理清楚、步骤清晰的特点。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条不紊地进行问题的分析和解决，避免盲目行动和无效努力。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高标准大棚建设方案篇一

为认真贯彻落实20xx年首批产业扶贫资金，精准实施到村产业项目，加快村级特色产业发展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根据我镇实际，经多方考察论证，我镇20xx年首批中央财政扶贫资金日光温室大棚项目432万元由镇政府统一实施，建设无公害蔬菜大棚基地，结合灵璧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会议及关于扶贫开发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理念，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为主攻方向，以实现贫困群众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坚持扶贫开发与经济发展、生态保护相结合，产业扶持与政府兜底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外部扶持与自力更生相结合，深入落实精准扶贫重要思想，围绕脱贫目标创新扶贫机制，转变扶贫方式，突出精准发力，推进精准扶贫、脱贫，加快贫困户的脱困步伐。

我镇蔬菜种植历史悠久，品种繁多，以青菜、白菜、辣椒、萝卜和瓜类为主，近年来随着冬季农业的开发，茄类、豆类等蔬菜也有了一定的发展，常年种植蔬菜面积在5000多亩，季节性蔬菜种植面积有所增加，据调查，2019年全镇蔬菜种植面积6000多亩，其中大棚蔬菜种植340亩，现有的大棚蔬菜主要集中在孟邵村黄庄自然庄、韩家村大赵自然庄、赵庄村三个村。但由于大棚的建设标准、种植技术和管理水平不高，

且种植品种比较单一，淡季和旺季供求不平衡。从目前情况看，我镇地处黄淮经济区中心，距空港开发区仅几公里，交通十分便利，销售前景广阔，因此，在我镇发展大棚蔬菜市场潜力巨大。

我镇根据各村申报，从20xx年项目库中提取到村项目，16个村共建16个标准温室蔬菜大棚，总投资432万元，全部由我镇统一实施。

根据我镇实际，本着有利于管理，最大地提高经济效益，项目建设地点在交通便利和有一定技术基础的赵庄村实施，2019年已在赵庄建设了33个标准温室蔬菜大棚，此批资金继续在赵庄统一实施，每个棚实际占地面积2.3亩左右，每个大棚计划投资27万元，长100米，宽15米，高5米。

根据朝阳镇20xx年扶贫项目库到村产业项目谋划，戚楼、大湖、李寨、崔巷、嶂渠、朝阳、崔楼、裴集、赵庄、周庄、韩家、京渠、旗杆等13个非贫困村、杨桥、孟邵、陆圩等3个贫困村，扩建16个温室蔬菜大棚，共需资金432万元。这16个温室大棚的产权全部归这16个村所有，大棚蔬菜产生的效益，按照利益分成给16个村，非贫困村所得到的收益要全部分给贫困户，贫困村所得的收益一部分用于村内公益事业，一部分用于贫困户。可以通过村内开发公益岗位等形式补贴给贫困户。

按照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项目方案审批后，我镇将在1个月内按照法规要求，通过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项目实施单位，由项目单位在合同签订后1周内开始开工建设，并在2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建设和验收。

（一）加强基地管理。项目完成后，所有权归16个村所有，由镇政府统一对外承包给山东寿光市华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经营期间，对于有劳动能力且有参加大棚蔬菜管理意愿的扶贫对象要优先雇佣。

（二）加强领导。成立朝阳镇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扶贫分管责任人任副组长，其他党政班子和镇直有关单位为成员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做到明确分工，密切配合，争取该项目的如期完成。

（三）加强资金管理，提高扶贫资金利用率。建立完善的资金监管机制，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实行“报帐制”，与项目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项目施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后，在村级初查的基础上，由村级提出竣工验收申请，镇扶贫办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专家组完成项目验收，经镇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由镇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要求拨付，坚决杜绝虚报、挪用、套取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的现象。

高标准大棚建设方案篇二

为推进我县优质蔬菜生产基地建设，示范带动蔬菜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高效，确保绿色产品供给，根据《河南省2019年河南省优质果蔬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坚持蔬菜产业化发展，走科技创新之路，以优质高效为目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重点扶持我县规划的老君庙，宿鸭湖、金铺两个特色基地内具有一定生产规模、技术基础好、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种植基地和新型经营主体和三门闸优质番茄产业园，通过改善基地生产基础条件、扶持应用特色优良品种、成熟的集成配套技术，建设规模化的标准化生产基地。通过培育样板、树立典型，示范带动汝南县蔬菜产业转型升级、增加优质绿色产品供给、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

2019年优质蔬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继续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创建蔬菜核心区200亩的基础上，生产基地辐射面积达到2500亩以上。通过项目的实施，积极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试验示范，确保项目区形成1套绿色提质增

效技术模式；新的技术配套使水、肥、药的使用量减少30%以上，产品农残抽检合格率100%，产品优质率提高5%，品牌建设得到进一步推进。

县蔬菜办公室对整个项目的实施予以指导、统筹、监督，切实发挥经营主体的能动性，确保项目资金效益最大化。根据县有关规划和蔬菜产业规模化、标准化要求，重点扶持两基地一园区，即老君庙蔬菜特色产业基地、宿鸭湖桃园铺温室大棚基地和三门闸优质番茄产业园。其中：老君庙蔬菜特色产业基地肖屯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建设改良式大棚8座, 6400平方米、汝南县瑞和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钢结构温室大棚2座2400平方米、汝南县金地来农牧有限公司温室大棚2座2400平方米；宿鸭湖桃园铺温室大棚基地志强种植专业合作社建设日光温室4座6240平方米、改良式大棚990平方米；三门闸优质番茄产业园河南鑫芳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二期580亩温室配套水肥一体化、机械卷帘等辅助设备应用生态栽培和绿色防控技术进行标准化生产。

（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400万元，资金来源为省级和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二）资金用途

资金分配，根据规模和实际需要，老君庙蔬菜特色产业基地预算115万元、宿鸭湖桃园铺温室大棚基地预算85万元和三门闸优质番茄产业园预算200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新建温室大棚、改良式大棚和配套水肥一体化、机械卷帘等辅助设备应用生态栽培和绿色防控技术。

1. 经济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必将推动汝南县蔬菜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发展，蔬菜基地种植户通过新技术、新品种、新设施设备的应用，进一步提质增效，达到亩增值2500元，户增收10000元以上的目标。

2. 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可辐射带动其他配套服务业协同发展，解决乡村闲散劳动力就业，进一步推动蔬菜产业成为引领周边地区的龙头产业，为助力脱贫攻坚，加快乡村振兴步伐，最终实现农民增收致富，社会和谐的发展目标，为汝南蔬菜产业发展起到示范引领和支撑作用。

3. 生态效益。通过示范推广绿色高效、生态环保的配套技术，水、肥、药使用量进一步减少，确保了更多的绿色优质蔬菜产品供应市场。

高标准大棚建设方案篇三

海宁国际花卉城位于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花卉园区，101省道北侧，属于长三角人流、物流、信息流密集地区，经济发达，进出口贸易频繁，对各省的物流辐射力较大。项目依托海宁长安花卉园区的花卉产业基础和浙江虹越花卉有限公司在专业领域的引导作用，致力打造一个以花卉、苗木及相关园艺产品的生产、交易、信息服务为主的专业化市场。

项目总用地面积700亩，分三期进行规划建设。

三层为5100平方米的独立展示中心，用于举办各类展会，扩大市场在业内及消费者中的影响力。办公楼共九层12945平方米，功能定位配套餐饮、办公、住宿等服务于整个市场。

二期占地50亩，为市场配套的温室部分。主要以盆栽植物、温室花卉、花园植物、庭院资材产品等。

三期占地600亩，为户外园艺植物交易区，本区域内包括300亩的市场交易区和300亩的配套生产养护区。主要以大型观叶植物、盆栽植物、精品园林苗木、奇石、园林资材等交易为主。

整个交易市场还配套有先进的物流体系，结合其优越的地理

区域和功能定位，市场旨在打造成国内外的新优园艺产品及先进技术的展销平台；国际主流园艺公司的专卖店展示区和国内知名园艺企业的精品展示交易场所。

航空：依托发达的高速公路可快速到达附近的机场：距杭州萧山国际机场65公里（40分钟），上海虹桥机场110公里（1小时），上海浦东国际机场150公里（小时，如经杭浦高速只需1小时），宁波栎社机场1小时。

公路：沪杭高速公路毗邻海宁经济开发区、杭浦高速公路、01省道经过海宁。开发区距沪杭高速公路屠甸出口4公里，王店出口8公里。湖盐公路、海宁大道（嘉海公路）穿越开发区，绍嘉高速。汽车快客可直达杭州、嘉兴（1小时以内）

和上海、苏州（小时以内）。

海运：距上海港160公里，宁波港在跨海大桥通车后为100公里，嘉兴港（乍浦）45公里，大小洋山港（上海国际航运中心）90公里。进出口目前可以通过上海港、近期将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为主。海宁的企业均可通过内河航运、高速公路和铁路结合的有机运载系统直接、快捷的将集装箱运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

高标准大棚建设方案篇四

为认真贯彻落实2020年首批产业扶贫资金，精准实施到村产业项目，加快村级特色产业发展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根据我镇实际，经多方考察论证，我镇2020年首批中央财政扶贫资金日光温室大棚项目432万元由镇政府统一实施，建设无公害蔬菜大棚基地，结合灵璧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会议及关于扶贫开发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理

念，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为主攻方向，以实现贫困群众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坚持扶贫开发与经济发展、生态保护相结合，产业扶持与政府兜底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外部扶持与自力更生相结合，深入落实精准扶贫重要思想，围绕脱贫目标创新扶贫机制，转变扶贫方式，突出精准发力，推进精准扶贫、脱贫，加快贫困户的脱困步伐。

我镇蔬菜种植历史悠久，品种繁多，以青菜、白菜、辣椒、萝卜和瓜类为主，近年来随着冬季农业的开发，茄类、豆类等蔬菜也有了一定的发展，常年种植蔬菜面积在5000多亩，季节性蔬菜种植面积有所增加，据调查，2019年全镇蔬菜种植面积6000多亩，其中大棚蔬菜种植340亩，现有的大棚蔬菜主要集中在孟邵村黄庄自然庄、韩家村大赵自然庄、赵庄村三个村。但由于大棚的建设标准、种植技术和管理水平不高，且种植品种比较单一，淡季和旺季供求不平衡。从目前情况看，我镇地处黄淮经济区中心，距空港开发区仅几公里，交通十分便利，销售前景广阔，因此，在我镇发展大棚蔬菜市场潜力巨大。

我镇根据各村申报，从2020年项目库中提取到村项目，16个村共建16个标准温室蔬菜大棚，总投资432万元，全部由我镇统一实施。

根据我镇实际，本着有利于管理，最大地提高经济效益，项目建设地点在交通便利和有一定技术基础的赵庄村实施，2019年已在赵庄建设了33个标准温室蔬菜大棚，此批资金继续在赵庄统一实施，每个棚实际占地面积2.3亩左右，每个大棚计划投资27万元，长100米，宽15米，高5米。

根据朝阳镇2020年扶贫项目库到村产业项目谋划，戚楼、大湖、李寨、崔巷、嶂渠、朝阳、崔楼、裴集、赵庄、周庄、韩家、京渠、旗杆等13个非贫困村、杨桥、孟邵、陆圩等3个贫困村，扩建16个温室蔬菜大棚，共需资金432万元。这16个温室大棚的产权全部归这16个村所有，大棚蔬菜产生的效益，

按照利益分成给16个村，非贫困村所得到的收益要全部分给贫困户，贫困村所得的收益一部分用于村内公益事业，一部分用于贫困户。可以通过村内开发公益岗位等形式补贴给贫困户。

按照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项目方案审批后，我镇将在1个月内按照法规要求，通过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项目实施单位，由项目单位在合同签订后1周内开始开工建设，并在2个月内完成项目的建设和验收。

（一）加强基地管理。项目完成后，所有权归16个村所有，由镇政府统一对外承包给山东寿光市华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经营期间，对于有劳动能力且有参加大棚蔬菜管理意愿的扶贫对象要优先雇佣。

（二）加强领导。成立朝阳镇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扶贫分管责任人任副组长，其他党政班子和镇直有关单位为成员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做到明确分工，密切配合，争取该项目的如期完成。

（三）加强资金管理，提高扶贫资金利用率。建立完善的资金监管机制，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实行“报帐制”，与项目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项目施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后，在村级初查的基础上，由村级提出竣工验收申请，镇扶贫办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专家组完成项目验收，经镇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由镇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要求拨付，坚决杜绝虚报、挪用、套取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的现象。

高标准大棚建设方案篇五

为推进我县优质蔬菜生产基地建设，示范带动蔬菜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高效，确保绿色产品供给，根据《河南省2019年河南省优质果蔬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

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坚持蔬菜产业化发展，走科技创新之路，以优质高效为目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重点扶持我县规划的老君庙，宿鸭湖、金铺两个特色基地内具有一定生产规模、技术基础好、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种植基地和新型经营主体和三门闸优质番茄产业园，通过改善基地生产基础条件、扶持应用特色优良品种、成熟的集成配套技术，建设规模化的标准化生产基地。通过培育样板、树立典型，示范带动汝南县蔬菜产业转型升级、增加优质绿色产品供给、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

2019年优质蔬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继续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创建蔬菜核心区200亩的基础上，生产基地辐射面积达到2500亩以上。通过项目的实施，积极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试验示范，确保项目区形成1套绿色提质增效技术模式；新的技术配套使水、肥、药的使用量减少30%以上，产品农残抽检合格率100%，产品优质率提高5%，品牌建设得到进一步推进。

县蔬菜办公室对整个项目的实施予以指导、统筹、监督，切实发挥经营主体的能动性，确保项目资金效益最大化。根据县有关规划和蔬菜产业规模化、标准化要求，重点扶持两基地一园区，即老君庙蔬菜特色产业基地、宿鸭湖桃园铺温室大棚基地和三门闸优质番茄产业园。其中：老君庙蔬菜特色产业基地肖屯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建设改良式大棚8座，6400平方米、汝南县瑞和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钢结构温室大棚2座2400平方米、汝南县金地来农牧有限公司温室大棚2座2400平方米；宿鸭湖桃园铺温室大棚基地志强种植专业合作社建设日光温室4座6240平方米、改良式大棚990平方米；三门闸优质番茄产业园河南鑫芳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二期580亩温室配套水肥一体化、机械卷帘等辅助设备应用生态栽培和绿色防控技术进行标准化生产。

（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400万元，资金来源为省级和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二）资金用途

资金分配，根据规模和实际需要，老君庙蔬菜特色产业基地预算115万元、宿鸭湖桃园铺温室大棚基地预算85万元和三门闸优质番茄产业园预算200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新建温室大棚、改良式大棚和配套水肥一体化、机械卷帘等辅助设备应用生态栽培和绿色防控技术。

1、经济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必将推动汝南县蔬菜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发展，蔬菜基地种植户通过新技术、新品种、新设施设备的应用，进一步提质增效，达到亩增值2500元，户增收10000元以上的目标。

2、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可辐射带动其他配套服务业协同发展，解决乡村闲散劳动力就业，进一步推动蔬菜产业成为引领周边地区的龙头产业，为助力脱贫攻坚，加快乡村振兴步伐，最终实现农民增收致富，社会和谐的发展目标，为汝南蔬菜产业发展起到示范引领和支撑作用。

3、生态效益。通过示范推广绿色高效、生态环保的配套技术，水、肥、药使用量进一步减少，确保了更多的绿色优质蔬菜产品供应市场。